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65/18-19 號文件

檔號：CB1/BC/7/18

2019 年 5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香港，商標註冊及保護受《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規管。《商標條例》第 14(1)條訂明，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3.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在該議定書各締約方註冊和管理商標。¹ 《馬德里議定書》提供一套機制，讓商標擁有人可透過一站式程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其登記冊中註冊商標(稱為"國際註冊")，以及把該商標的保護延伸到多個司法管轄區(稱為"國際申請")，而無需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馬德里議定書》現時並不適用於香港。

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有 103 個締約方，包括中國及其他眾多香港主要貿易夥伴(例如澳洲、歐洲聯盟、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

4.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² 經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考慮香港的最佳整體利益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表示將會落實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涉及《商標條例》所載有關本地商標制度基本原則的任何重大修改，但仍需要藉附屬法例的方式新增相關流程和修訂現時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因此，當局需要在《商標條例》內增訂賦權條文，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³ 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而就有關事宜訂立必要的程序規則。視乎立法工作和所有其他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⁴ 政府當局計劃最早於 2022-2023 年度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6.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標條例》，藉以：(a)賦權處長訂立必要的程序規則，以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擬議新訂第 XA 部)；(b)賦權香港海關("海關")執行《商標條例》中的刑事條文(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擬議新訂第 XIIA 部)；及(c)作出雜項技術修訂，以優化香港的商標申請及註冊制度(條例草案第 6 至 12 條及第 19 至 26 條)。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至 18 段(檔案編號：CITB CR 06/47/1)。

法案委員會

8.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² 有關公眾諮詢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831/14-15(05)號文件。

³ 商標註冊處處長職位由知識產權署署長擔任。

⁴ 其他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擬訂詳細的工作流程，以處理國際申請和國際指定(香港)。

士口頭陳述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本地申請人透過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交單一國際申請進行國際註冊，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商標保護，而無需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註冊申請。委員普遍同意，這項一站式申請程序必然會簡化註冊程序，讓香港企業可透過更便利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處理國際申請的程序

1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處理國際申請的程序及申請收費表的詳情。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國際註冊體系(稱為"馬德里體系")，申請人無需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申請人只須透過其持有基礎商標⁵的商標局(稱為"原屬局")提交國際申請、繳付一套費用，以及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作為申請人屬意其商標受到保護的地方，便可尋求在當地獲得商標保護。原屬局收到國際申請後，會將之轉交國際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國際局會查核有關申請是否已符合所有形式上的規定；若然，便會通知各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各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繼而會按當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審查有關商標，以考慮有關商標是否可在當地獲得保護。

12. 關於在香港提交國際申請須繳付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收費包括：(a)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處")就處理有關申請收取的費用，收費額按"用者自付"原則及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b)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收取的費用(以無須用彩色複製的商標為例，現時每宗申請的基本收費約為 5,000 港元)；及(c)指定締約方所在地的商標局收取的費用。

⁵ 基礎商標指國際申請所依據的基礎註冊或申請的商標權利。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基礎商標可指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締約方的商標局所擁有的基礎註冊商標或待批基礎商標申請，而基礎商標可作為提出國際申請的基礎。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上文第 12(a)段所述註冊處擬收取的費用水平，將會載列於根據《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90E(a)條(條例草案第 13 條)制定的附屬法例，並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原則上支持，並會在完成一切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尋求中央政府正式同意。中央政府在作出正式同意後，需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一事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出正式通知。就此，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獲中央政府支持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接納一事提供詳情，並詢問中央政府的支持是否有任何附帶條件。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第十四條(1)，只有《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及合資格的政府間組織，方可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能成為締約方。中國已於 1995 年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但該議定書現時仍未適用於香港。在 1997 年 6 月，中國透過《馬德里(商標)通告第 91 號》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馬德里議定書》及尤其向中國作出的國際商標註冊領土延伸請求，"將暫緩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⁶ 因此，若要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須由中央政府作出決定，使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年初表明會落實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建議之前，中央政府已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中國代表團於 2017 年 10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年度大會上，在向該組織各成員國代表的發言中提及，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⁷ 政府當局完成所有所需的準備工作後，便會尋

⁶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亦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大會第五十七屆系列會議總報告》(附件一

求中央政府正式同意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當中央政府決定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根據正式的程序安排，中央政府需要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該議定書將於某特定日期適用於香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繼而會向各締約方作出公布。此外，為了就日後在香港實施馬德里體系作好準備，知識產權署一直就有關的運作細節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保持聯繫。

為利便香港及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而另行訂立安排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馬德里議定書》為各締約方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提供便利，對象並非某締約方內部不同組成部分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因此，即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也不代表《馬德里議定書》可以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標申請。若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要制訂任何措施以方便香港和內地申請人在兩地之間互相提出申請，必須另訂安排。

18. 鑒於內地是香港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兩地發展唇齒相依，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盧偉國議員)及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特別安排，以方便香港與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他們詢問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的最新進展及實施時間表。部分委員(包括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研究尋求香港及內地商標註冊互認的可行性。

19. 政府當局表示，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一般而言，商標擁有人如欲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獲得商標保護，必須在每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逐一提出註冊申請。馬德里體系提供了一站式的商標申請及管理程序，為商標申請人提供便利。然而，無論採用馬德里體系與否，並不會改變商標權利受地域限制的本質，商標權利始終仍須由個別司法管轄區獨立授予。同一道理，在實施馬德里體系後，即使某商標透過馬德里體系提出的國際申請而在某指定締約方獲得保護，也不代表該商標可自動在《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他指定締約方獲得保護。

第 7 段) 節錄了中國代表團的發言要點。(詳見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a_57/a_57_12-annex1.pdf)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有各自的商標制度，故此難以為兩地設立商標註冊互認機制。至於可否訂立其他特別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並強調無論香港方面採用任何安排或措施，均須以《商標條例》及相關法例的適用條文為依據。

21. 至於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的進展，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跟進討論，探討可否另行訂立安排，以利便兩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為了盡快讓香港得到馬德里體系所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現階段會集中處理《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的立法工作及相關事宜。

有關香港與內地移交涉及商標罪行的逃犯的立法建議

22. 鍾國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商標侵權在香港和內地均可構成刑事罪行。有見政府當局已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立法建議，他們詢問，若相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移交安排會否憑藉《逃犯條例》附表 1 第 14 項("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而適用於在內地干犯的商標侵權的刑事罪行。

23. 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處理一宗台灣殺人案和現行條例的兩個漏洞(分別為不切實可行操作程序和地理限制)。在考慮所有因素和所得意見後，該局建議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僅會按《逃犯條例》附表 1 中現時對罪行類別的描述，處理其中 37 項罪類。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不會涵蓋罪類 14——"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⁸

⁸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已在 2019 年 4 月 3 日進行首讀。內務委員會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內地法院就商標侵權案件作出的判決

24. 在商議過程中，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

25. 政府當局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了《安排》。⁹ 根據《安排》，就商標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而言，只有當侵權行為發生在原審法院所在地，而且有關的商標已於當地註冊或依法應予保護，該法院才會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此外，就這類判決而言，《安排》只涵蓋金錢濟助(即命令支付一筆定額款項)而不包括非金錢濟助。

26.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與《安排》並無關係，因為《馬德里議定書》僅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其內容並不涉及有關商標的侵權訴訟或這些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

修訂商標申請

2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某團體的建議，引入一項強制性規定，如果商標申請人擬援引《商標條例》經修訂第 46(2)條(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申請中的商標，以在商標中加入另一個商標，而後者當初是經過一個在先商標的擁有人(即舊有商標擁有人)同意而註冊，則申請人須向該"舊有商標"的擁有人再次取得同意。

28. 政府當局表示，經詳細考慮此事後，並不同意有關強制規定商標申請人須就其根據《商標條例》經修訂第 46 條提出的修訂商標申請重新取得同意的建議。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時的立法建議，如處長對某項商標申請提出異議，在此情況下《商標條例》經修訂第 46(2)條可提供靈活性，申請人只要符合《商標條例》現行第 46(2)(a)至(c)條所列的條件，便可申請在商標中加入其所擁有的另一註冊商標圖示，以嘗試解決處長就原有申請提出的異議。政府當局指

⁹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將會透過本地法律在香港實施，並會在兩地均完成有關實施《安排》所需的程序後才生效。《安排》將適用於生效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

出，實際上，許多申請人均藉此做法提升他們所申請的商標的顯著特性。

30. 政府當局表示，《商標條例》現行第 46(2)條容許在商標申請中加入一個憑藉舊有商標擁有人的同意而獲接納的註冊商標的圖示。不過，根據第 46(2)條作出修訂的商標申請，並不一定可獲接納註冊。處長對經修訂的商標(包含該已註冊商標)作整體審查時，如認為經修訂的商標與舊有商標相類似，處長會提出異議。申請人可透過各種合適的方法(包括向所涉舊有商標擁有人取得同意)，設法解決此等異議。

31. 如處長沒有在審查階段提出異議，或在異議獲解決後接納經修訂的註冊申請，處長須公布該項申請的詳情，讓第三者考慮提出反對，而舊有商標擁有人亦可就申請提出反對。這個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實際上，申請修訂商標申請以加入一個憑藉舊有商標擁有人的同意而註冊的商標的個案並不常見。政府當局亦認為，通過處長的審查程序及第三者可提出反對的程序，舊有商標擁有人的利益已得到充分保護。此外，政府當局察悉，商標從業人員對此項建議至今尚未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繼續與相關團體及其他商標從業人員就此技術事宜進行商討。

加強對馳名商標的保護

32.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從《商標條例》現行第 12(4)(b)條中移除有關"擬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而註冊，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理由；條例草案第 7 條則旨在修訂《商標條例》現行第 18(4)(a)條，以"任何"取代"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的提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些擬議修訂的理據。

33. 政府當局表示，當處長接納某項商標註冊申請時，他須將該申請的詳情在官方公報中公布。任何人其後可在訂明期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反對註冊的通知。《商標條例》第 12(4)條所述的情況，即當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而申請註冊的商標擬註冊的貨品及服務與該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貨品或服務不相同亦不相類似(即不相同及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若該商標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便可作為反對該項

商標註冊的其中一項理由。《商標條例》第 18(4)條是就侵權行為方面與上述第 12(4)條對應的條文。¹⁰

34. 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歐洲法院作出了若干判決。¹¹ 根據有關判決，當一個在先商標是一個具有聲譽的商標，而第三方使用一個與該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時，該在先商標的擁有人有權阻止該第三方就與該在先商標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不相同或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該標誌，而此權利亦適用於與該在先商標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類似或相同的貨品及服務的情況("歐洲法院的解釋")。

35.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歐洲法院的判決在香港並無約束力，但香港法院在相關的案例中有引述及應用歐洲法院的解釋。¹² 這些擬議修訂旨在透過移除《商標條例》第 12(4)及 18(4)條中有關不相同或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的提述，為香港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香港海關的執法權力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商標條例》現行第 93 至 96 條載有若干項刑事罪行條文，針對捏改商標註冊紀錄冊、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以及不當使用註冊處的名稱等作為。有關條文現時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而海關則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負責對版權及商標侵權活動進行刑事執法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賦予海關權力，以執行《商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讓有關條文的執法工作可與《版權

¹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2(4)條及第 18(4)條分別以英國《1994 年商標法令》立法時訂立的第 5(3)條及第 10(3)條為藍本，分別僅在於《商標條例》使用了 "well-known trade mark"(馳名商標)，而英國則使用了 "has a reputation"(有聲譽)。

¹¹ *Davidoff & Cie SA v Gofkid Ltd* (C-292/00) [2003] F.S.R. 28 ; *Adidas-Salomon AG v Fitnessworld Trading Ltd* (C-408/01) [2004] F.S.R. 21。該兩項裁決與英國的《1994 年商標法令》第 5(3)及 10(3)條有關，並導致該兩條條文被修訂，廢除了當中對不相同及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的提述。

¹² *Christie Manson & Woods Ltd v Chrित्रs (Group) Ltd* [2012] 5 HKLRD 829 (此為一宗商標侵權的訴訟)；及 *深圳市德力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v Joo-Sik-Hoi-Sa LG* (HCMP 881/2013), 26 March 2014 (此為一宗對商標註冊處處長宣布上訴人的商標註冊無效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一併交由同一部門(即海關)負責。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立法建議生效後,《商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不會再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

37. 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於《商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A 部(包含 4 個分部下的擬議新訂第 96A 至 96L 條),以訂明與《商標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執法權力。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對擬議新訂第 XIA 部下的執法權力的各項法律事宜的觀察所得。

關於調查的罪行等

38. 根據《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96F(2)(a)及(b)條,任何人如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XIA 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該部之下的職責;或沒有遵守《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96C(1)(e)或(f)條的規定(即要求將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有關該調查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提供予該人員;或向該人員提供該人員就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一切其他協助),即屬犯罪。法律顧問察悉,《版權條例》第 124(1)(a)及(b)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17(1)(a)及(b)條中提述"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其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責"及"故意不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而與此不同的是,《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96F(2)(a)及(b)條並無加入"故意"作為犯罪意圖。就此,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的擬議新訂第 96F(2)(a)及(b)條提出修正案,加入"故意"作為意圖元素。

39. 政府當局同意就擬議新訂第 96F(2)(a)條提出修正案,在"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責"的提述前加入"故意"一詞,以釐清該條文訂明了犯罪意圖。這與《版權條例》第 124(1)(a)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17(1)(a)條相類似,當中包含明確的意圖元素。

40. 至於擬議新訂第 96F(2)(b)條,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與《版權條例》第 124(1)(c)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17(1)(c)條性質類近(即沒有遵從執法人員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或其他協助)。與這些條文一樣,擬議新訂第 96F(2)(b)條包含了"有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載於擬議新訂第 96F(4)條),而並不包含任何意圖元素。被控犯擬議新訂第 96F(2)(b)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或不給予有關協助(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擬議新訂第 96F(2)(b)條中加入任何意圖元素。

就某些擬作出申請發出通知的規定

41. 根據擬議新訂第 96I 條，如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可被尋獲，海關關長("關長")須向該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關長擬作出某項沒收申請或售賣申請的通知("發出通知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考慮是否亦應規定關長須就擬根據擬議新訂第 96H(5)條所述作出收益申請發出類似的通知；及(b)澄清在何情況下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會被視為無法尋獲，並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清楚訂明需要採取甚麼步驟，以證明無法尋獲該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

42.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擬議新訂第 96I 條所訂，發出通知的規定只適用於下述情況：擬提出的沒收申請或售賣申請並非在就《商標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以及有關物件的擁有人可被尋獲。擬議新訂第 96H(6)條適用於屬易毀消的、屬不易儲存的或相當可能很快變壞的物品的可予沒收物件，並訂明法院可在以下情況下因應某項收益申請作出的命令：

- (a) 可就根據擬議新訂第 96H(2)條所繳付的保證金作出命令。有關保證金實際上是由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根據此條文繳付。在此情況下，關長早於收取保證金時，已接觸了物件擁有人或其代理人。由於物件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已知悉有關情況，因此沒有必要在提出收益申請前再一次通知物件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b) 可就關長根據擬議新訂第 96H(3)(a)(i)條保留的售賣物件收益作出命令。這在有關的可予沒收物件在相關法律程序結束前相當可能會變壞的情況下才適用。基於有關物件容易變壞的特質，必須盡快處理，否則物件便會失去任何價值。在此情況下，要在提出收益申請前通知物件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必可能或實際上可行；及
- (c) 可就關長根據擬議新訂第 96H(4)條保留的售賣物件收益作出命令。當法院根據擬議新訂第 96H(4)條接納售賣物件的申請時，擬議新訂第 96I 條下發出通知的規定已獲符合。

43. 至於在何情況下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會被視為無法尋獲，政府當局認為，不能尋獲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的原因眾多(例如擁有人已離開香港)，因此無法將有關情形詳盡無遺地

全部列出。倘要在法例明文訂明每一項所需採取的步驟，以證明無法尋獲該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亦不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指出，海關在提出沒收申請前會盡力尋找擁有人，而在沒收申請中，法院可就海關是否已作合理努力去尋找擁有人(如果這是爭辯點)作出判斷。

國際合作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96J 條，關長可為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合作，向某些主管當局(包括任何負責在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執行該等權利的主管當局)披露根據《商標條例》擬議新訂第 XIA 部取得的任何資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容許披露該等資料的理據(包括可披露的資料的範圍)，並澄清這是否屬於《馬德里議定書》的規定，以及會否就該等資料的披露訂定相關保障措施。

45. 政府當局表示，《馬德里議定書》本身並不觸及執法事宜。然而，隨着《馬德里議定書》將在香港實施，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執法工作的協同效應，以及讓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執行有關商標註冊罪行的完整性更具信心。正因如此，政府當局提出擬議新訂第 96J 條，容許關長與其他地方的知識產權執法當局分享根據《商標條例》擬議新增第 XIA 部取得的資料，使香港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可參與國際間偵查知識產權罪行及加強知識產權執法的工作。類似的條文亦見於《版權條例》第 129 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16D 條。

46. 關於可披露的資料的範圍，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不同個案所涉的資料性質不盡相同，故無法在條文中訂明有關資料的範圍。此外，為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執法合作而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亦十分重要。至於有否採取所需保障措施的問題，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海關會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規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的事宜。一般而言，此類交換應限於偵查及防止罪案，並須取得海關高級人員(職級不低於高級監督的人員)的授權才可進行。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47.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附錄 III)(詳情載於第 38 及 39 段)，並且沒有任何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8.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9.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2日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的
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自由黨
2. 香港中國專利代理師協會
3. 香港知識產權協會
4. 趙永雄先生
5. 亞洲授權業協會
6. 國際商標協會
7.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8. 香港工業總會
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 10. 香港專利師協會有限公司
- * 11.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 * 12. 香港貿易發展局
- * 1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 14. 香港發明創新總會
- * 15. 香港總商會
- * 16.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 17.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 * 18.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
- * 19.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只提交意見書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5 在建議的第 96F(2)(a)條中，在"妨礙"之前加入"故意"。